

国家林业局文件

林资发〔2016〕97号

国家林业局关于用木材重量 折算木材材积有关问题的复函

湖北省林业厅：

《湖北省林业厅关于用“木材重量折算木材材积”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鄂林策〔2016〕6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：

立木材积表等林业数表是森林资源的“度量衡”，立木材积表是计量林木材积通常使用的基础计量工具。我国现有的林业数表中，尚无木材重量与材积的换算表。你厅可以自行组织编制、颁布本省不同树种的木材重量与材积换算表，并协调省标准化主管部门，推动地方标准出台，供司法鉴定等工作使用。

特此复函。

国家林业局

2016年7月21日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厅（局），内蒙古、吉林、龙江、
大兴安岭、长白山森工（林业）集团公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
林业局。

国家林业局办公室

2016年7月21日印发
